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花发改〔2021〕75号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完善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镇街，各停车场经营企业：

现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1〕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根据文件精神，我局对涉及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相关文件（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除外）进行了清理，原《关于花都区人民医院露天停车场收费问题的复函》（穗花价函〔2014〕2号）等14份文件（具体见附件2）予以废止。凡此前有关规定与穗发

改规字〔2021〕2号文件不相符的，按该文件执行。

- 附件：1.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 废止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相关文件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81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1〕2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
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停车场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

杠杆作用，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停车产业优化升级，促进停车场建设，推动“放管服”改革取得新的进展，着力解决行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经营者利用依法设立的停车场，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活动，可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规定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

二、推进政府定价管理制度化科学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场，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详见附件）。

（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及管理权限。

1. 对于机场、车站、码头、口岸配套停车场，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该停车场的实际情况进行单独核定。

2. 对于以下停车场，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统一的差别化收费标准，经营者在本通知规定范

围内制定或调整收费方案，按照精细化管理、减少纠纷的思路，落实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应优先满足服务对象停车需求的原则，实施差别化收费管理，区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1）城市公共交通枢纽站及换乘站配套停车场；

（2）景区配套停车场；

（3）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办学校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

（4）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室内专业停车场。

上述停车场因经营成本等因素影响，确需超出统一的差别化收费标准的，可以向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单独核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3. 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收费标准另行规定。

在《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实施前，市、区人民政府已依法将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经营权转让，在《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实施后转让合同期限未届满的，合同双方应当依法依规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后由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经营企业继续经营的，企业应按签订转让合同时政府规定的价格管理方式及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二）政府定价程序。

1. 由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核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停车场，其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前向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办理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手续，并提交如下材料：

（1）办理收费核定手续的申请书（说明申请单位性质、经营状况、车位设置、车位数量、申请收费方案、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情况）；

（2）收费标准合理性报告、收费方案公开征求收费对象意见的情况说明（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以及收费方案的影响评估；

（3）停车场经营者经营资质材料；

（4）停车场配套属性材料。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无须提供材料。停车场经营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作出批复。

停车场经营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停车场经营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停车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停车场经营者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批复时间。

未经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停车场经营者不得擅自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

2. 其他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其经营者应将收费方案及时上传至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建立的停车

信息管理系统。区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对上述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加强指导，对违规行为及时纠正。

（三）鼓励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泊位数量不少于停车泊位总数量 10%的停车场，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可在本通知规定的同类停车场收费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上浮，具体上浮幅度按机械式停车泊位比例的 1.5 倍执行，最高不超过 50%。

三、推进其他停车场服务收费市场化。为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场，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外，对于其他依法设立的停车场及住宅停车场，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一）对于社会资本全额投资的停车场，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

（二）对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场，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

对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场，要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投资者，要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收费标准调整与财政投入协调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成本、供求变动等因素，及时调整收费标准。

四、落实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减免政策，鼓励对短时停车实

行收费优惠。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1. 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不超过 15 分钟（含 15 分钟）的车辆，白云国际机场 A、B 到达区，广州南站火车站南北区停车场快速接客区等另有特殊规定的区域按其规定执行；

2. 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并充电不超过1小时（含1小时），且在24小时内未享受过此项优惠的新能源汽车；

3. 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消防车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车辆。

如上述第 1、第 2 类车辆停车时长超过规定时限或第 2 类车辆 24 小时内已享受过同项优惠政策的，则不再享受本款优惠政策，应当支付全部停车时长的服务费用。

（二）在保证交通畅通、不影响社会治安环境、不影响公共场所的其他合理公共活动空间、不影响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停车场采取临时性免费措施，鼓励社会公共（公益）性场所提供免费机动车停放服务。

（三）机动车辆因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被拖曳至指定停车场的，在查封、扣押期间产生的停放服务收费应按指定停车场收费标准执行，并由行政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或变相收取。

五、健全配套监管措施，多角度综合施策、协同推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新格局。

（一）对于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其使用事项，提倡业主使用广州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示。

（二）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对收集到的停车场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实时公布经营性停车场和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分布位置、泊位数量、使用状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建立健全停车场服务规范，协同各部门加强对停车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通过构建停车资源共享平台，推广“错时、共享、智慧”停车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

（三）对于停车场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对停车场经营者违反停车服务规范的行为，由各级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

对擅自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行为，由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各级价格、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工作，对违法违规等严重失信行为实施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逐步建立以诚信为核心的监管机制。

各停车场经营者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收费，落实明码标价，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三十七条，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将自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实行错时共享停车。个人可以将有权使用的停车位委托给停车场管理者或者预约停车服务企业实行错时共享停车。预约停车服务企业应当实时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泊位信息、收费标准。

八、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城市公共交通枢纽站及换乘站配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标准如下：

单位：元/辆

地区 \ 时段	日间		夜间			24 小时 最高限价 (元)
	收费 时段	收费标准 (元/半小时)	收费 时段	收费标准 (元/半小时)	最高限价 (元)	
中心 六区	7:30 - 21:30	2	21:30 - 次日 7:30	1	10	24
副中心 及外围 城区		1				12

- 说明：1. 以上收费标准适用于小车，为最高限价，可以下调。
2. 大车、超大型车按实际占用小车停车位个数计收。摩托车实行按次收费，每次（12 时）1 元。
3. 中心六区是指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和黄埔区。副中心及外围城区是指南沙区和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区、增城区。
4. 停车不超过 15 分钟的车辆免费。停放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车辆，前 15 分钟纳入计费时段，计费时段中不足半小时的部分按半小时计算。
5. 月保收费标准不得高于 24 小时最高限价的 30 倍。
6. 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消防车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免费。

二、景区配套停车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办学校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室内专业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标准如下：

单位：元/辆

地区	时段	日间		夜间			24 小时 最高限价 (元)
		收费 时段	收费标准 (元/半小时)		收费 时段	收费标准 (元/半小时)	最高限价 (元)
			3小时以内 时长部分	3小时以外 时长部分			
中心 六区	7:30 - 21:30		2.5	5	21:30 - 次日 7:30	1	10
副中心 及外围 城区			1.5	3			

-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适用于小车，为最高限价，可以下调。
 2. 大车、超大型车按实际占用小车停车位个数计收。摩托车实行按次收费，每次（12 小时）1 元。
 3. 中心六区是指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和黄埔区。副中心及外围城区是指南沙区和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区、增城区。
 4. 停车不超过 15 分钟的车辆免费。停放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车辆，前 15 分钟纳入计费时段，计费时段中不足半小时的部分按半小时计算。
 5. 月保收费标准不得高于 24 小时最高限价的 30 倍。
 6. 为保证大型群众性活动期间的交通顺畅，从活动开始前 2 小时起、至活动结束后 1 小时止，停车场经营者可选择实行按次收费，每次 10 元。
 7. 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消防车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免费。

三、机场、车站、码头、口岸配套停车场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具体标准由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单独审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4 日印发

废止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相关文件

序号	公文名称	文件号
1	关于王子山森林公园试业门票价格的批复	穗花价函（2009）17号
2	关于花都区人民医院露天停车场收费问题的复函	穗花价函（2014）2号
3	关于花都区人民医院宝华分院露天停车场收费问题的复函	穗花价函（2014）3号
4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申请调整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请示的批复	花发改（2016）115号
5	关于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	花发改价（2017）12号
6	关于广东培正学院广州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	花发改价（2017）13号
7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	花发改价（2017）29号
8	关于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停车场收费申请的批复	花发改价（2018）40号
9	关于飞鹅岭地铁站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花发改（2019）60号
10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	花发改（2020）43号
11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清城际狮岭站、石陂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停车场收费问题的批复	花发改价（2020）7号
12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花都城区公园配套停车场收费问题的批复	花发改价（2020）8号
13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花都区兰花路西边规划路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	花发改价（2021）1号
14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花都区市民广场负一、负二层地下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	花发改价（2021）5号

